

承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承市政〔2020〕65号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市本级预算经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疫情和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拟对2020年市本级收支预算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64.87亿元。受土地出让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预计短收32.8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相应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8亿元，其中调减市本级支出6.9亿元，调减补助下级支出25.9亿元。

（二）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为58.5亿元，受国家出台疫情期间减免政策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等因素影响，为实现收支平衡，拟调整为22.1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6.4亿元（企业养老保险调减32.9亿元）；2020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为62.4亿元，拟调整为28.7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3.7亿元（企业养老保险调减36.4亿元）。调整后2020年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结余-4.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5亿元。

二、高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0.52亿元。受疫情、经济下滑趋势和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高新区财政可用财力出现较大缺口，为实现收支平衡，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整为8.8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7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2.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8.4亿元。受疫情影响，年初计划出让的土地没有完全实现，加上部分已出让土地办理出让金政策缓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收入无法完成。为实现收支平衡，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为15亿元，较年初预算22.5亿元减少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调整为13.6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4.8亿元。



